**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摘选自德院政字〔2018〕84号

一、教学工作量

（一）满年均工作量得 30 分；超过 100 学时以内部分，每

多 10 学时加 1 分；超过 100 学时以外部分，每多 30 学时加 1 分。

（二）开课门数

任现职以来已承担两门课程得 8 分。两门以上每多开一门课

程加 0.5 分，按人才培养方案首次开设的课程或使用双语教学每 门课程加 1 分，且一门课程只计分一次，最高不超过 12 分。

（三）说明

1.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包括在校本、专

科教育中教学执行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跨系选修课、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

2.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教务处审核批准的教学执行计划为

依据。其中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供，教务处给予认定；留学生教学工作量由国际汉语教学中心提供，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初审，教务处认定。

3.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的课型特点和人数，在计算课堂教学时

附加不同的系数。

（1）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实际执行学时×课程

系数×班级人数系数×重复课系数。计算机上机课工作量，按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①实际执行学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以实

际完成的教学任务为准。

②课程系数：本专科理论课 1.0；技能、公共体育、中专课

程 0.7；双语课程 A 类 2.0、B 类 1.5、C 类 1.2。

③班级人数系数：班级人数小于 60 人 1.0；班级人数大于等

于 60 小于 100 人 1.2；班级人数大于等于 100 人小于 140 人 1.4；大于等于 140 人小于 200 人 1.6，大于等于 200 人 1.8。

④理论课重复课系数：第一次 1.0，第二次及以上为 0.8；

技能课不再计重复课系数。

（2）指导实验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根据学生数分 3 档

计算。

①学生数小于等于 25 人时，工作量（标准课时）=计划学时

×0.04×指导学生数；

②学生数大于 25 人小于 40 人时，工作量（标准课时）=计

划学时×1.2；

③学生数大于等于 40 人时，工作量（标准课时）=计划学时

×1.4。

（3）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根据学生数分 2 档计算。

①指导学生数 30 人及以下的，其标准课时=1 课时×指导学

生数×计划周数；

②指导学生数 30 人以上的，其标准课时=30 课时×计划周数

×班级人数系数（班级人数系数按课堂教学班级人数系数计算，多人共同指导的，按照各自指导的学生数计算班级人数系数）。

（4）指导毕业实习等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计划周数

×指导学生数。

（5）专业实习、社会调查、野外考察、美术写生等按每 15

名学生配备１名指导教师，每名教师按每天 2 标准课时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 15 人的，标准课时=2 课时×计划天数×人数系数。

人数系数：大于 15 小于 30 人系数为 1.2，大于等于 30 人为1.4。

（6）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计划周

数×指导学生数。

毕业论文（设计）周数，以人才培养方案和原始执行材料为

依据。专科生一般不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已安排的最高按 3周计算。

（7）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

处对经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指导委员会批准的竞赛方案及方案落实情况审核并备案后，参照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